（上接B135版）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 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
|---|---|---|---|
| 1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 | 3,979.33 | 729.37 |
| 2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7,940.78 | 80.00 |
| 3 | SaaS系统研发项目 | 11,838.33 | 264.84 |
| 4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 19,509.90 | 530.92 |
| | 合计 | 43,268.34 | 1,605.13 |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605.13万元。置换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21）。

2019年10月31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并于2019年11月完成置换。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3.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2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82、2021-007）。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0月17日、10月23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人民 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

上述1.3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2,103,287.6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23）。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1-067）。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10月17日、10月23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2亿元人民 币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9-017、2019-018）。

上述1.3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4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3亿元，共取得收益人民币2,103,287.6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20-023）。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意见：国联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国联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3,272.7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3,917.4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5,699.3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电子商平开台级项目 | 无 | 3,979.33 | 3,979.33 | 3,979.33 | 192.56 | 2,944.75 | -1,034.58 | 74.00 | 2021年12月 | | | 否 |
|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 无 | 7,940.78 | 7,940.78 | 7,940.78 | 2,497.80 | 3,286.68 | -4,654.10 | 41.39 | 2022年1月 | | | 否 |
| SaaS系统研发项目 | 无 | 11,838.33 | 11,838.33 | 11,838.33 | 4,583.97 | 9,370.23 | -2,468.10 | 79.15 | 2022年3月 | | | 否 |
| 产业互联网发心项目 | 无 | 19,509.90 | 19,509.90 | 19,509.90 | 6,643.07 | 14,632.64 | -4,877.26 | 75.00 | 2022年4月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5,467.65 | 5,467.65 | 5,467.65 | | 5,465.00 | -2.65 | 99.95 | | | | 否 |
| 合计 | | 48,735.99 | 48,735.99 | 48,735.99 | 13,917.40 | 35,699.30 | -13,036.69 | 73.25 | |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SaaS系统研发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4个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已投入的资金满足项目实现产业化目标的资金需求，上述4个项目整体达到预期目标，已于2022年4月完成结项，因此有部分资金结余。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605.13万元，2019年10月31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74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00元。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数额为0.00元。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2月份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246,606.6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70.02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6,227.1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 无 | 33,122.84 | 33,122.84 | 30,973.33 | 157.87 | 157.87 | -30,815.46 | 0.51 | – | – | – | 否 |
|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 无 | 47,828.19 | 47,828.19 | 7,368.02 | 732.49 | 732.49 | -6,635.53 | 9.94 | – | – | – | 否 |
|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 无 | 60,145.86 | 60,145.86 | 12,287.57 | 968.47 | 968.47 | -11,319.10 | 7.88 | – | – | – | 否 |
|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 无 | 46,341.89 | 46,341.89 | 9,526.77 | 211.19 | 211.19 | -9,315.58 | 2.22 | – | – | –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54,157.15 | 54,157.15 | 54,157.15 | | 54,157.15 | | 100.00 | – | – | – | 否 |
| 合计 | | 241,596.91 | 241,596.91 | 114,312.84 | 2,070.02 | 56,227.17 | -58,085.67 | 49.19 | – | – | – | 否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均主要用于场地购置、软硬件购置、研发投入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上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br>1、场地购置，目前正在寻找合适的购买标的，因场地没有确定，相关的硬件采购及配套设备无法投入。同时由于疫情原因外出考察项目非常不便，因此导致场地购置进展较慢；<br>2、研发投入，为了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好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的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在具体研发实施中对相节做了部分优化、调整，所以实施进度比预计有所降低。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00元。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数额为10.00亿元。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追加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2021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结合租赁期间，1-2年加权平均值：4.00%，2-3年加权平均值：4.15%，3-4年加权平均值：4.31%，4-5年加权平均值：4.48%，5年以上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 | |
|---|---|
|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3,093,930.10 |
| 按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 2,998,796.78 |
|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 2,998,796.78 |
|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审批程序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财政部规定 | 使用权资产 | 3,782,439.69 | 3,363,731.41 |
| | | 租赁负债 | 1,143,036.99 | 1,018,746.15 |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65,759.79 | 1,628,696.03 |
| | | 预付款项 | -783,642.91 | -716,289.23 |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会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1、2022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

2、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2021年末总股本343,900,282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45股，共计转增154,755,127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3,900,282股变更为498,655,409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900,282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8,655,409元。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 增加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43,900,2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98,655,4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第（十三）项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以下第（一）、（三）、（四）、（五）、（六）、（七）项：<br>……<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br>（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br>本条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br>（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br>（四）提供担保；<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受托经营等）；<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或债务重组；<br>（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br>（十）签订许可协议；<br>（十一）其他交易。<br>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br>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br>交易还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br>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条的规定。已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br>（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r>（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r>（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br>（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r>（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r>（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br>（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br>（八）债权、债务重组；<br>（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br>（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br>（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